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蔡宜芳

電話：(03) 8242059

傳真：(03) 8236149

電子郵件：pigf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301184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及報名表。（376550000A_1130118490_ATTACH1.odt、
376550000A_1130118490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本府訂於113年8月自辦「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專班（視訊班）」，檢附簡章及報名表1份，貴校若有尚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者，請踴躍參訓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11月21日工程企字第
111010058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2024/06/18
15:11:59

113/06/18



1130003055